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 自願公告

### 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

此自願公告由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目的為保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 201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順風控股」），已簽訂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和認購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順風控股承諾投資不超過 75 億日元（約 574,840,000 港元）（「該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該合夥」）。該合夥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目標為在日本主要投資容量累計達 100 兆瓦的太陽能電站項目。

順風控股將為該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為一家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將會管理該合夥業務。由順風控股被接納為有限合夥人之日起計算，合夥經營預期不超過十年。

#### 該投資的理由

本集團目前已由一間國內領先的優秀太陽能電池片製造商，發展成為佔據中國太陽能發電已裝機容量重要市場份額的綜合一站式太陽能光伏企業。在海外市場投資太陽能發電業務為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太陽能的海外市場業務。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適用於該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不超過 5%，所以該投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羅鑫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鄭偉信先生。